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電財務簽訂第一份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約港幣245,70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使用了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港幣117,00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深圳京華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7,55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由於第一次投資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次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投資事項及第三次投資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投資事項將與第二次投資事項及第三次投資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三次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深圳京華與中電財務所簽訂的委託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中電財務不會就委託投資協議而向深圳京華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委託投資服務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電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深圳京華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議，委託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7,550,000元)，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該委託投資資金中的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7,550,000元)來源於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委託投資服務。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貸款擔保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委託投資協議及其所涉及委託投資資金額等均在上述年度上限範圍之內。

第三次投資事項

委託投資協議詳情如下：

委託投資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深圳京華
- (2) 中電財務

服務範圍：

深圳京華委託中電財務投資的資金為貨幣資金，幣種為人民幣，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港幣17,550,000元) (「委託資金」)。深圳京華將委託投資協議約定的委託資金委託給中電財務，以中電財務名義代理深圳京華在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各項投資業務。

按照深圳京華指定，委託投資協議項下委託資金投資於深圳京華選定的投資產品。

該委託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用於購買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M)。

中電財務對深圳京華的委託資金進行專項管理，單獨運作，單獨核算。

委託投資協議項下深圳京華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8%。

中電財務承諾在投資產品到期後，中電財務在投資產品兌付日後第二個工作日內，直接將委託資金及4.8%的投資收益一次性劃入深圳京華指定的銀行賬戶，中電財務不收取管理費。

委託投資期限

委託投資協議項下委託投資的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止。

終止

雙方均無權提前終止履行委託投資協議。中電財務按照委託投資協議向深圳京華完成支付時，委託投資協議終止。

理財產品

深圳京華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定，投資於興業銀行保本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為3個月，預期年化收益率為4.8%。協議約定，委託資金用於購買興業銀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情況如下：

託管人：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興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名稱：興業銀行「金雪球－優悅」「保本開放式人民幣理財產品(3M)」

(1) 本金及收益幣種：人民幣15,000,000元

(2) 產品類型：保本開放式理財產品

(3) 投資期限：3個月

(4) 投資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5) 提前終止：客戶無提前終止權；興業銀行有提前終止權

(6)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4.8%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集團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根據本次理財產品投資範圍，本公司認為中電財務提供的委託投資金額、投資期及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預計投資回報是真實可預測的，風險與本集團在其他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類似，維持在極低的水平。

就對在中電財務存款，本公司制定了《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存款應急風險處置預案》及相關內控措施，詳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興業銀行是股份制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金融機構監管規則下運營。在上述兩家金融機構出現極端情況的概率極低，如出現極端情況，公司將按照《金融服務協議》及／或國家有關法律程序主張合法權益向中電財務及(如適用)興業銀行追回其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深圳京華本次使用暫時閒置的資金進行委託投資，是在確保本集團自有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影響本集團日常資金周轉，不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運營。

深圳京華使用暫時閒置的資金進行委託投資，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能獲得一定的投資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託投資事項符合本集團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電財務依託自身優勢，受託進行專項資金管理，投資於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在保障本金的前提下，獲取較高的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深圳京華與中電財務簽訂委託投資協定，投資期限、委託投資金額、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等主要條款，均與委託投資資金購買的保本銀行理財產品保持一致，並未損害公司利益。並且委託投資協定明確，中電財務均不收取管理費。

中電財務從事專業金融服務超過二十年，與國內眾多銀行存在良好之合作關係，能夠取得較優的收益率。中電財務對銀行理財的風險和收益有其專業判斷，並且不收取任何費用。公司認為委託中電財務提供的專業理財服務，優於公司自行向銀行購買理財產品。

董事認為，第三次投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裝備、消費電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子製造服務。

中電財務的前身是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註冊，為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領導、管理、監督、協調和稽核。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中國信息信託投資公司改組為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並更名為中電財務，二零零一年起開始正式運營。中電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0943億元，中國電子持有中電財務55.6723%的股權，是中電財務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持有企業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01568093764U，其經營範圍包括：

- (i) 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
- (ii) 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業務；
- (iii)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iv)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v)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vi)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vii) 提供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方案設計；
- (viii)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ix)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x) 從事同業拆借；
- (xi) 發行債券；
- (xii) 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
- (xiii) 組合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及新股申購。

此外，中電財務持有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許可證編號為L0014H211000001。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3.05%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100%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3%。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中電熊貓已發行股本之72.19%。中國電子直接持有中電財務之55.6723%，而中電熊貓持有中電財務之25.1293%。因此，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第一次投資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第一次投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投資事項及第三次投資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投資事項將與第二次投資事項及第三次投資事項合併計算，而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第三次投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熊貓集團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3.05%的股東，而中電熊貓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集團100%股權，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93%。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中電熊貓已發行股本之72.19%。中國電子直接持有中電財務之55.6723%，而中電熊貓持有中電財務之25.1293%。中電財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深圳京華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是次委託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中電財務不會就委託投資協議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涉及提供上述委託投資服務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現在情況，概無董事於委託投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額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電財務」	指	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電子擁有55.6723%股份，中電熊貓擁有25.1293%股份
「本公司」	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電財務的(i)存款服務；及(ii)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投資協議」	指	深圳京華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委託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及通函

「第一份委託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委託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
「第一次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委託投資協議將委託資金委託給中電財務，以中電財務名義代理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電熊貓」	指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控股股東
「熊貓集團」	指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0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投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理財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認購金額認購理財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京華」	指	深圳市京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約持有深圳京華已發行股本之43.34%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投資事項」	指	深圳京華根據委託投資協議將委託資金委託給中電財務，由中電財務以中電財務名義代理深圳京華進行各項投資業務
「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理財產品」	指	中電財務根據委託投資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